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高屬		监察院	祖 稱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				
配偶	盧政春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冒	髦(上词	节)			100,000				10	盧政春		價不理 出售	型想 。	正後至	至 11	月 16	5 日		_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鳳仙,盧政春

通知日期:105年08月15日